

商务部关于上海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出口飞机发动机、惯性导航仪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7/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07841.htm 商务部关于上海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出口飞机发动机、惯性导航仪的批复(商产批〔2007〕31号)上海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：你公司申请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一、批准你公司可于2007年10月1日前，在上海海关，以“修理物品”（代码：1300）、“暂时进出货物”（代码：2600）、“租赁不满一年”（代码：1500）、“租赁贸易”（代码：1523）海关监管方式，从事向美国、加拿大、德国、瑞典、瑞士、英国、荷兰、法国、日本、新加坡、中国香港、中国澳门、中国台湾出口飞机发动机（海关编码：8411121000，型号为PW4060、PW4056、PW2037、CF6-80C2、CFM56-7B、CF34-3B1、CF6-50E2、TFE731），惯性导航仪（海关编码：9014200011，型号为HGI05OAD04、HG105OAD05、HG105OAD10、HG105OAE09、HG105OAE10、HGI05OAE11、HG205OAC02、HG205OAC03、HG205OAC04、HG205OAC05、HG205OAC07、HG115OBD02）的经营业务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